

附件 3

东莞市黄江鹏程发泡胶厂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 年 7 月期间，我厂在东莞市黄江镇旧村（面前岭开发区）出现环评自主验收弄虚作假违法行为。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厂（东莞市黄江鹏程发泡胶厂）已经全力整改好，已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，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做好验收备案，但我厂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(吴孔珠) 签名)

东莞市黄江鹏程发泡胶厂 (盖章)

承诺时间：2025年 1 月 3 日

